

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提供到府到院服務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服務銀髮長者、行動不便及其他民眾申領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凡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有意思表示能力且於國內金融機構開立有存款帳戶或可委託他人代領支票，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得自行、委由代理人或轉介機關協助，透過書面或電話等多元方式向地政局提出需求，經聯繫並排定服務日期及地點，即由專人到府到院核對身分及收件服務。

服務對象

- 年滿65歲
-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 持醫院開立之「醫療證明」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核定函」確為行動不便者
- 5人以上可集中於同1服務地點

提出需求

- 書面：填妥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表以親送、郵寄、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提出需求
- 電話：撥打洽詢服務專線（或撥打1999轉接）

排定時間

- 地政局接獲需求後即聯繫申請人排定服務日期及地點

到府收件

- 承辦人親自到府或醫療院所收件、核對當事人資格、拍攝應受補償人正面照片及收件情形等並開立收據

相關服務細節，歡迎上地政局網頁/服務園地/資訊服務/[到府服務專區](#)查詢或來電洽詢（[地政局地用科服務專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499](#)）。

